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 专项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概述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投资设立九江市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施德小贷”），致力于搭建覆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互联网融资平台，对企业及个人提供经营性及消费性贷款。

（二）爱施德小贷概况

1、爱施德小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市爱施德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拟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出资

拟定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经营目标

爱施德小贷将在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企业财务咨询顾问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爱施德小贷致力于搭建覆盖全方位金融服务的融资平台，业务范围立足江西省，利用互联网平台将业务辐射到全国范围，对企业及个人提供经营性及消费型贷款，业务品种涉及信用、担保、抵押、过桥。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相关合同。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爱施德小贷，有助于公司深化产业布局，在资金、物流方面的优势基础上，将客户资源优势向用户资源优势延伸，借鉴互联网思维，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满足上下游服务对象需求的变化，逐步建立产业生态体系。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战略及经营方面的影响

投资设立爱施德小贷，有助于推动公司产融结合的 O2O 销售服务平台战略的推进，为上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与此同时构建高效的运营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以大数据运营和支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业金融服务。

2、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投资爱施德小贷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爱施德小贷100%的股权，爱施德小贷将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牌照获取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

爱施德小贷通过创新的互联网模式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尚需获得江西省政府

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备案批准，相关事项的办理以监管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有序开展准备工作，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经营风险的不确定性

金融行业的政策调整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造成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及信贷风险。

3、金融政策的不确定性

小额贷款行业可能存在利率上下限标准、法律地位不明确等限制。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影响预期收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投资设立爱施德小贷通过创新的互联网模式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尚需获得江西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备案核准，获得核准后才能到工商部门完成注册成立等各项工作。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鉴于将设立的爱施德小贷为小额贷款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审议通过后，还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审批进展和可能存在的审批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_____

陈 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